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所”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瑞华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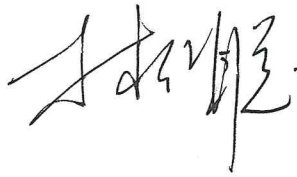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所”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瑞华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